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海洋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制定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组织开展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提出录取建议。

组长：董昌明

成员：林文明、陈相勤

（二）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监督小组

负责对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过程进行纪检监督，并接受考生和社会的咨询、投诉和违纪违规情况反映。

组长：陈相勤

副组长：水泱

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门武，刘刚、沈露予，张康宇

（三）复试专家组

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复试工作指定包括招生导师在内的复试专家组（现场复试），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外语、思想道德水平和学术水平考查。复试专家组成员由不少于 7 人的本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

（四）复试工作小组

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规模及复试安排组织成立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复试录取工作，保障复试录取工作顺利进行。

二、报考方式

推荐免试直接攻博、硕博连读、申请一考核。

（一）**推荐免试直接攻博**。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校内外取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报考专业所在学院复试合格后，直接录取为博士研究生。

（二）**硕博连读**。从本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的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只招收报考“非定向”就业的考生。

（三）**申请一考核**。在符合报考条件的校内外优秀应届或往届硕士生，或取得国外一流大学硕士学位的研究生（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中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申请一考核”方式原则上不招收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专项计划除外）。

三、报考条件及选拔流程

（一）报考条件

须满足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关于报考条件的要求。

（二）选拔流程

1. 网上报名和提交材料

考生登录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指定的博士生招生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按博士生网上报名须知要求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报名前应仔细阅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本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办法，并根据“招生简章”规定提供材料电子版材料同时纸质版 EMS 邮寄（不接受快递公司投递）到学院，报名材料也可以由考生本人直接送达，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德楼 S515 办公室，收件人及电话：胡老师，15951660183。具体时间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院公布的报名通知为准。

2. 资格审核

对研究生院初审通过的考生进行学院复审，对不符合学院申报条件者，不予进入复试。英语条件不满足者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能力测试，成绩合格方可进入复试。研究生院统一公布进入复试者名单，考生须根据研究生院的相关通知进行信息确认、缴纳报考费等复试前准备工作。

3. 考试与评价

（1）科研成果材料评审

学院复试专家组通过对申请者近三年参与的科研项目、取得的科研成果等材料，依据学校最新标准计算积分（仅限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三高期刊目录论文、中科院分区 SCI 一到四区期刊论文、申请者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以及第一完成人的软件著作权），申请人折算分=（申请人积分-最低申请人积分）/（最高申请人积分-最低申请人积分）*40+60。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按积分 100%计算，第二作者或第二完成人按积分的 50%计算，第三作者及其之后的不纳入积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

（2）英语能力考核

成绩分为两部分：

①英语基础成绩，根据学生提交的英语水平的材料按下表进行转换打分，取其中最高一项，不累计，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项目	最低分	最高分	中间分
国家英语四级	425 分=60 分	710 分=80 分	60+（考分-425）*20/285
国家英语六级	425 分=70 分	710 分=100 分	70+（考分-425）*30/285
托福	80 分=70 分	120 分=100 分	70+（考分-80）*30/40
雅思	6 分=70 分	9 分=100 分	70+（考分-6）*30/3
PETS-5	60 分=70 分	100 分=100 分	70+（考分-60）*30/40

②英语面试成绩，根据现场专家的英语提问学生回答情况学院复试专家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成绩即为考生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百分制）。

（3）复试

复试包含笔试和面试环节。根据教育部及江苏省要求，复试面试现场要录音录像，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等。具体时间、地点等以学院通知为准。

①笔试：笔试科目为《海洋学导论》，考试时间 2 小时，百分制，考试大纲见附件。

②面试：请每位考生准备 10 分钟 PPT，PPT 内容主要包括：近四年主要研究成果、发表论文情况、获奖情况等，考查学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学术水平、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综合面试 100 分，由学院负责组织，学院复试专家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成绩即为考生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百分制）。

（4）思政考查

考核内容应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注重考查申请者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成绩即为考生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百分制），60 分以下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5）同等学力

复试阶段须加试（笔试）两门由报考院系确定的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考试科目、考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不计入复试综合成绩，但有任意 1 门不及格（低于 60 分）者为加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6）成绩计算

“申请—考核”方式报考成绩=(科研成果材料评审成绩×35%+英语基础成绩×10%)+笔试成绩×30%+(综合面试成绩×20%+英语面试成绩×5%);

“硕博连读”方式报考成绩=(科研成果材料评审成绩×30%+英语基础成绩×10%)+笔试成绩×30%+(综合面试成绩×25%+英语面试成绩×5%)。

4. 公布复试成绩

由学院公布复试综合成绩及各单项成绩并挂网公示 3 天。

5. 拟录取名单审核及公示

学院根据综合成绩排序，同分情况按材料审核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的顺序排序，提交考生拟录取建议。

博士生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日。

6. 录取

公示期结束后，拟录取考生进行调档、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等相关工作，确保录取无误后，向拟录取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四、申诉

为维护博士研究生招生纪律的严肃性，确保录取质量，学院将加强领导和组织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监督小组对申诉进行梳理核实，并协助研究生院对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在复试录取工作中违反招生规定、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有异议者可向学院博士生招生纪检监督小组反映，联系电话：025- 58695722。

如发现有违规违纪情况可向学校研招办反映。

研招办联系电话：025-58731201。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领导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招生复试选拔工作进行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监督小组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二）信息公开

学院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本学院“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海洋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及所有参加复试考生（含拟录取考生）的复试综合成绩。

（三）有据可查

全程录音录像，评审内容、复试过程及成绩和结果等均应有可复查的原始记录。

六、违规处理

对违反招生管理规定、考场纪律及报考材料弄虚作假的考生，对招生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海洋科学学院

2025年12月31日